

南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南华大学是由隶属核工业部的原中南工学院、原核工业第六研究所和隶属湖南省的原衡阳医学院合并组建的多科性大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建的高校。学校形成了核特色鲜明、医学优势明显和环保优势突出的学科专业体系，是教育部批准的 11 所核科技战略人才培养基地之一，是全国招生和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学校现有 56 个本科专业、45 个硕士点、4 个博士点，1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工程硕士和临床医学硕士等专业学位，具有高校教师 and 同等学力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予权。

一、招生计划

学校 2016 年拟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计 1200 余人，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二、报考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二)、(三)、(四)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二)、(三)、(四)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二)、(三)、(四)中的各项要求。

(六)学校除工商管理硕士、项目管理外,其他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请获得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统考。

(七)今年起报考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必须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 报 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应选择湖南省考试院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报考 2016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网上报名日期: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本人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所有考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照相(湖南省考点报名费均在网上缴纳)。

1.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

2015年11月7日—11日，逾期不再补办。

2.现场确认地点

考生到报名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3.现场确认程序

(1)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四、打印准考证

2015年12月14日至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后，再准予考试。

招生单位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六、初试及复试

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

复试一般应在2016年4月底前完成，具体工作安排以国家分数线公布后学校网站公告为准。

七、录取

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招生单位要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招生单位不予录取。

硕士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被录取的考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同意，可以参加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八、学费及奖助学金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学费及奖助政策见南华大学研招办网站相关文件

九、违规处理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十、注意事项

1.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学信网及其代理机构)进行认证，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3.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将本人所有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学校，并可享受国

家助学金。定向就业考生复试时签署三方协议后可不转入。定向就业考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4.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统一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下载打印，具体见研招网通知。

5.学校自命题考试科目一律不提供往年真题，考试内容范围按公布的考试大纲执行。

6.为方便学校与考生联系，考生通过网上报名填写信息时，一定要认真填写详细地址及长期联系电话(手机及固定电话)，以便发放录取通知书等。

7.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动态将及时在网上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学校网站及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十一、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常胜西路 28 号南华大学研究生处招生办